

# 以案释纪

川机廉音 2024 年 9 月总第四十二期

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常修从业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集团公司纪委每月推出一期线上廉政小课堂，通过“案例分享+分析点评”的方式，以案释纪，以案释德，以案释法。希望各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深入思考，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让廉音阵阵入耳入心，清风相伴携手同行。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指出，持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金融、国企、高校、体育、烟草、医药、粮食购销、统计等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党中央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科研管理领域不是真空地带，特别是随着国家对科技创新在政策、投入等方面支持力度不断加大，科研项目评审、经费管理、科技奖励、项目验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涉及大量人、财、物。如果相关岗位人员思想“跑偏”，很容易在“有油水”的地方滑倒，反腐败必须一刻不停、知难而进。

纵观多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和科研经费腐败案例，其主要方式包括：1.科技人员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2.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3.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4.利用关联公司虚增发票额套现，虚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冒领科研经费，违规列支课题无关的费用开销，科研经费用于私人消费等。

本期“川机廉音”通过以下4个典型案例，对科学技术活动违规和科研经费腐败问题进行剖析和解读，希望从案例中得到警示，认真对照，反躬自省，吸取教训，真正做到知规、知纪、知止。

**案例一：**2021年7月，孙倍成在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鼓楼医院工作期间，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了2021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查，孙倍成通过电话、发信息等方式，搜集、分析潜在的评审专家信息并实施请托、“打招呼”，寻求对其申报项目予以关照。其中，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邵宗泽、河南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刘仲敏、湖南师范大学杨荣华、西南林业大学刘爱忠作为该项目评审专家，接到请托后未按规定向评审组织方报告，也未主动申请回避。东南大学赵

远锦为孙倍成实施请托提供了协助，并在科技部核查有关违规问题过程中，违规联系孙倍成并透漏相关调查情况，妨碍调查核实工作。科技部已依规终止了该项目评审程序，该项目未获资助。

依据《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禁止孙倍成7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禁止赵远锦5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禁止邵宗泽、刘仲敏、杨荣华、刘爱忠3年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上述人员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案例二：**2011年科技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日前发布通告，正式撤销西安交通大学原教授李连生等200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决定，收回奖励证书，追回奖金。据查，200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奖项目“涡旋压缩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的推荐材料中存在代表著作严重抄袭和经济效益数据不实的问题。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第二十一条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经国务院批准，决定撤销“涡旋压缩机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所获200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0年3月，西安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

和校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鉴于李连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其教授职务，并解除其教师聘用合同。

**案例三：**2014年至2015年，殷某某利用担任中国科学院某研究所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的职务便利，在负责项目组织协调、合同审批与报销业务等行政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伙同范某虚构十二笔采购业务，采取伪造采购合同、假冒主管领导在报销单上的签名以及偷盖单位公章等手段，先后骗取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563.7万元。上述项目经费转入范某控制的若干公司账户后，范某通过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250余万元返还给殷某某，殷某某将其中人民币110余万元用于购买房产、余款用于投资理财和消费支出等。2012年及2014年，被告人殷某某利用其职务便利，将个人旅游费用共计4.73965万元以差旅费、会议费名义用单位公款报销，据为己有。2015年殷某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

**案例四：**山东大学刘某某，以新药评价中心名义成立历下科创公司，该公司没有实际业务，由刘某某实际控制，专门用于虚开发票从学校进行报销。刘某某安排报账员先后从历下科创虚开发票168.4959万元，山东大学将款项转入历下科创账户后，报账员根据刘某某的指示将其中的140.46万元交给刘某某。刘某某安排张某某以购买实验动物的名义从上海某实验动物场虚开发票金额共计285.2万元，在学校报销后，其中的

41.880357 万元作为员工奖励资金，刘某某指使张某某将剩余的 243.319643 万元转入其个人账户。刘某某从某公司虚开两张金额共计 19.4 万元的试剂发票，山东大学将款项支付给该公司后，该款全部转入刘某某妻子个人账户中。刘某某安排药评中心报账员制作虚假的校外人员领取劳务费凭证，虚假报销的劳务费均从山东大学财务部门转至刘某某个人银行卡。刘某某采取上述手段，分 48 次从山东大学套取共计 119.88 万元。最后刘某某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这些案例反映出个别科研管理部门人员对权力缺乏敬畏，责任心缺失，甚至无视党纪国法，弃守职责，利用科研管理权力谋取私利，甘当“蝼蚁”“硕鼠”啃食科研资金，利用项目管理权大搞腐败。惩治这一手任何时候都不能松，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科技发展、科研管理领域腐败问题，坚决查处顶风违纪违法、不收敛不收手的腐败分子，深挖彻查隐形变异腐败问题，对利用项目管理权搞腐败、内外串通搞利益输送的严惩不贷，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巩固严的氛围。

中央（智汇）研究院党支部供稿

2024 年 9 月 15 日